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光輝

選任辯護人 吳定宇律師

呂宗達律師

被 告 吳淳洋

選任辯護人 陳建良律師

吳明蒼律師

上列被告因貪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04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7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、甲○○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叁年拾月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（甲○○禁止接見通信部分，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除外）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甲○○否認有何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等犯行；被告乙○○僅坦承違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，否認有何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之犯行，惟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認其等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

大，且查：

(一)參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歷次關於本案之供述，與卷內證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等人之證述內容多有齟齬之處，復以被告2人與卷內相關證人間，就與本案相關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雖有部分截圖為證，然對話內容之細節、經過，仍須待相關證人到庭證述以待釐清。

(二)再依被告甲○○與證人己○○之對話內容，可知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平日有密切聯繫之事實明確，惟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遭查獲時，其等所查扣之手機內就彼此間之對話訊息內容業全數刪除，已有事實足認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確有滅證、勾串供述之高度可能。

(三)本案既有諸多細節尚待釐清，倘若被告2人獲釋在外，恐有與同案被告及其他可能為證人之人進行勾串，使本案陷於隱晦之疑慮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事由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程序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裁定羈押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；復於113年6月14日、113年8月14日延長羈押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且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確保證據之存在、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否延長羈押，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。

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將屆，本院經訊問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，同時聽取其等辯護人意見，認被告2人涉犯前揭犯罪之嫌疑仍屬

01 重大，除前項原因均依然存在外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轉證
02 人身分交互詰問時之證述，更與其等先前供述內容有所變
03 異，且與其他證人證述內容相互矛盾，認均有繼續羈押並禁
04 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無從以具保等其他方式取代，應自113
05 年10月14日起第三次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06 四、綜上，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
07 尚未消滅，本院衡酌羈押對於被告2人人身自由限制之程
08 度、本案犯罪情節、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之維
09 護，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後續審理程序，且非具保等侵害較
10 小之處分所得代替，仍有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0月14日
11 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(被告甲○○禁止接見
12 通信部分，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除外)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17 法官 謝承益
18 法官 曾淑君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姚承瑋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